

#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 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 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青平、凌云、杨湾、水口、平兴、土主、剑峰、罗汉共八所农村乡镇敬老院。一是负责对全村敬老院管理服务，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对乡镇敬老院财务实行集中核算、集中支付。

### （二）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升特困人员等政策兜底对象生活水平，实现老有所居，老有所乐。依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为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提供稳定生活保障，良好居住环境，优质照料服务。

二、着力提升养老管护人员管理服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养老管护人员队伍。积极组织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开展交流学习，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

三、着力完善农村敬老院设施设备，促进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推进农村敬老院“四个转变”改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使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  
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b>591.09</b>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b>591.09</b>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b>591.09</b>	支 出 总 计	<b>591.09</b>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591.09		591.09								
		591.09		591.09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591.09		591.0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1.09	一、本年支出	591.09	59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0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7	578.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87	3.8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95	8.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59109	59109	59109	464																		
		59109	59109	59109	464																		
	牙山市中区	59109	59109	59109	464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91.09	591.09	
					591.09	591.09	
				民政	591.09	591.09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	6.75	
208	05	06	3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	10	05	3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24	80.24	
208	10	99	31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45	160.45	
208	11	99	3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7	0.67	
208	21	01	3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3	42.43	
208	21	02	3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4.35	284.35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3.87	3.87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8.95	8.95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6.86	89.26	7.60
				96.86	89.26	7.60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 中心	96.86	89.26	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6	89.2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3.44	23.4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0.97	0.97	
301	03	30103	奖金	21.25	21.25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	1.8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7.75	17.7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75	6.75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	3.3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	3.8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5	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7.6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10		2.1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35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84		0.8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26		1.2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94.24
					494.24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494.2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00
208	10	05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运转经费	7.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45
208	10	99	314008	2023 年编外人员经费-敬老院	160.4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3
208	21	01	314008	特困人员生活费	42.4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4.35
208	21	02	314008	特困人员生活费	217.15
208	21	02	314008	特困人员护理费。	67.2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合 计	0.24				0.24	
		0.24				0.24	
314008	乐山市市中 区敬老院管理 服务中心	0.24				0.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市中 区民政		591.09									
314008-乐 山市市中 区敬老院 管理服务 中心	51000021Y0000000 11490-日常公用经 费	4.4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 算方法为: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3180-工资性支出 【事业】	42.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3186-单位缴费 【事业医疗】	3.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4938-单位缴费 【养老保险】	6.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4940-单位缴费 【职业年金】	3.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4942-单位缴费 【残保金】	0.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51110221R0000000 74944-单位缴费	8.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住房公积金】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1 54089-单位缴费	0.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事业工伤保险】		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 47162-工会费	0.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 47163-福利费	1.2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 47164-机关党组织 活动经费	0.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1 50452-公务接待费用	0.2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 74796-伙食补助费 【事业】	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68 24384-基础绩效奖 【事业】	21.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T0000002 66595-特困人员生活费	259.58	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保障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着装、零用等支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当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2022年,依据乐市民政发【2022】55号《关于调整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城市特困人员88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624元/月。人执行,根据2022年10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87人(城市25人、农村262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增情况,预计2023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330人(农村290人,城市40人),2023年预算安排2595840元,即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享受对象	=	40	人	10		
					农村特困人员享受对象	=	290	人	1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10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村特困人员 290 人*624 元*12 月+城市特困人员 40 人*884 元*12 月。该项目实施保障入住老人基本生活条件,符合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让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老有所居,老有所养。								
51110222T0000002 68094-特困人员护理费。	67.20	乐中府常定(2017)273 号文件,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议定事项的通知。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满足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护理需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救助标准。2023 年,依据民发【2021】43 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 100 元/月.人,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 200 元/月.人,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 300 元/月.人,根据 2022 年 10 月我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170	人	8	
					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70	人	8	
					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90	人	8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资格符合率	=	100	%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10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2023 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 330 人(自理 170 人,半失能 90 人,失能 70 人),2023 年预算安排 672000 元,即自理特困人员 170 人*100 元*12 月+半失能特困人员 90 人*200 元*12+失能特困人员 70 人*300 元*12 月,较上年基本持平。该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护理需求,提升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全面落实特困人员认定细则,提高护理质量,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								

51110223T0000077 07694-乐山市市中 区敬老院管理服务 中心 2023 年运转经 费	7.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于单位 产生的业务费、维修(护)费 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会议次数	≥	12	场次	12.5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数	=	9	所	12.5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 范	定性		优良 中差	项	12.5		
				时效指标	单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	98	%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建 设情况	定性		优良 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51110223T0000077 09746-2023 年编外 人员经费-敬老院	160.45	保障敬老院 30 名编外人员工 资、保险及 0.7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绩效发 放次数	=	12	次	12.5			
					2023 年编外人员人数	=	30	人	12.5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保险、 绩效保障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绩效发 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劳动报 酬相符性	定性		优良 中差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编外人员薪酬制度建 设情况	定性		优良 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8	%	10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100.00					
314008-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51110222T000000266595-特困人员生活费	A07060100-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	100.00	是	是	否	否	2023 年敬老院生活物资采购

#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 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591.0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591.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9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6 万元，占 16.39%；项目支出 494.24 万元，占 83.6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91.09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09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5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1.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9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91.09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7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3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预算数为 80.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电费、差

旅费等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支出（项）预算数为 160.4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绩效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预算数为 0.67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预算数为 42.4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预算数为 284.3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95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较 2022 年持平。**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州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所属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494.2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60.45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 万元；特定目标类(民生)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326.7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